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穗商务会函〔2018〕31号

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印发 2019 年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会展 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和引导作用，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现将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项目库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一）《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7〕306号）

（二）《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商务规字〔2018〕4号）

（三）《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实施细则》（穗商务会〔2017〕18号）

二、申报主体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单位；

(二) 申报单位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三) 申报项目无被裁(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近三年无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责任事故等;

(四) 申报单位及项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广州市会展业统计报表制度, 上报有关会展业统计报表。

三、申报项目条件

项目实施期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间, 且符合《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实施细则》第七条“支持方向”、第八条“支持标准”规定, 具体包括:

(一) 展览, 指在我市专业场馆举办(包括主办或承办)的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等, 条件为:

1. 展览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含)以上、属于我市鼓励发展产业并承诺在广州连续举办 3 年(届)(含)以上的新办展;

2. 对比上年(届)面积增长 20%(含)以上、现有展览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

3. 依托我市实体展会开发运营应用的、功能完备的数字会展项目。

(二) 会议, 指在我市举办(包括主办或承办)的国际会议和行业会议两大类, 条件为:

1. 国际会议: (1) 在经济、科技、文化、商贸等领域以服务产业、技术研讨等为主要目的, 有利于提升我市城市形象、促进

产业发展、创造城市竞争新优势；（2）由 5 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或国际性组织参加；（3）会期 1 天（含）以上；（4）与会人数 50 人以上，境外与会人士占 20%以上。

2.行业会议：（1）属于我市鼓励发展产业的行业会议；（2）. 由国家级或国际性各类行业协会、学会学术机构举办；（3）. 会期 1 天（含）以上；（4）参会人数达 200 人（含）以上。

（三）会展服务

1.在我市开展专业展馆主要设施改造提升（不包括办公条件、内部人员服务、娱乐设施改造）的项目；

2.在我市专业展馆 2017 年服务特装展览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公司 2017 年展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 1500 万元（含）以上的会展搭建企业。

（四）展览业国际化

1.对我市企业在境外举办（包括主办或承办）的属于我市鼓励发展产业的、参展的广州企业在 20 家以上、展览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项目；

2.“2018 澳门•广州缤纷产品展”等开拓国际市场展会项目；

3.我市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机构和项目(已获得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支持的除外)。

（五）其他

市政府明确需要重点支持的、落户我市的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机构及品牌项目等。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会展专项资金需提交下列纸质材料一式 4 份及电子版材料（申请表和申报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其他材料复印件加盖骑缝章同时提交原件查验）：

（一）基本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3. 申报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4.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内容和规模、资金需求额、预期效果分析等；
5. 项目详细费用预算或结算，包括项目费用开支说明、相关合同、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复印件）等；
6. 项目总结报告。

（二）专项材料

1. 申报“展览”类项目需提交：

- （1）按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会展项目批准文件、完税证明（复印件）；
- （2）与展馆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和租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 （3）举办方上年度会展业统计年报表（复印件），即《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和《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财务情况表》。

2. 申报“会议”类项目需提交：

(1) 参会人员名单 (含国别、工作单位、电话、邮箱等) 和报名表 (复印件);

(2) 与展馆或酒店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和租金支付凭证 (复印件);

(3) 10 张以上会议现场照片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

3. 申报“会展服务”类项目需提交:

(1) 申报“专业展馆主要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需提交贷款合同 (复印件);

(2) 申报“会展搭建企业”需提交企业完税证明、ISO 认证证书、在广州专业展馆合计 5000 平方米 (含) 且二层特装不少于 3 份的特装展位服务合同及现场实景照片、客户验收单 (复印件)。

4. 申报“展览业国际化”的项目需提交:

(1) 按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会展项目批准文件、完税证明 (复印件);

(2) 与展馆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和租金支付凭证 (复印件);

(3) 举办方上年度会展业统计年报表 (复印件), 即《会展业活动企业 (单位) 基本情况表》和《会展业活动企业 (单位) 财务情况表》;

(4) 参展的广州企业名单汇总表、营业执照、参展合同、参展费用支付凭证 (复印件);

(5) 10 张以上展览现场照片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

(6) “2018 澳门·广州缤纷产品展”项目, 由参展企业申报并

提交参展企业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参展合同、展位费发票（复印件）。

（7）申报“UFI 认证”需提交 UFI 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以请示文附项目汇总表上报（一式 2 份，加盖公章并提交电子文件）并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排序意见及各区对申报项目配套扶持资金情况将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申报“展览业国际化-开拓国际市场”、“其他”项目需在项目实施前向市商务委备案。申报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项目库的上述项目可在申报资金的同时提交备案资料。备案资料包括：

1. 备案项目汇总表（见附表 5，区商务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2. 项目计划书，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内容和规模、实施单位资质、资金需求额、预期效果分析等。

五、申报时间和流程

各申报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至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前将初审意见连同项目申报材料报至市商务委（会展处）。申报指南和相关表格可在广州市商务委（www.gzcoc.gov.cn）（“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 通知”栏目）下载。

附件：1.项目库申报材料封面（模板）

2.申请表

3.申报承诺书

4.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项目库
申报汇总表

5.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备案项目汇总表



2018 年 8 月 20 日

（市商务委会展促进处联系人：郭史贤，电话：81098097，
电子邮箱：guoshixian@gz.gov.cn）

附件 1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事项项目库申报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 (例: ××年第××届博览会)

项目单位: (例: 单位全称, 并与公章一致, 不可简称)

申报类别: (例: 展览类(1)新办展)

项目主管部门: (××区商务部门、××区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报时间: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2-1

[适用申请（一）展览类项目，（四）（1）境外办展、（2）开拓国际市场，（五）（1）重点支持项目]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事项项目库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须亲笔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国有控股 ☐ 集体 ☐ 民营 ☐ 股份制 ☐ 中外合资 ☐ 其他 ☐ （请注明： ）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法人电话				
		主营范围					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	（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上年度完税总额（万元）			（不计个人所得税）					
项目名称		（须与场地合同一致，并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												
举办地点		（应具体到城市、场馆及场馆区域）												
项目实施时间		（展会展出日期，不含前期筹备）				申请奖励（补助）金额（万元）			（按《实施细则》标准填写）					
申报类别 （请在申报类别栏后空格内打√）	1.展览类		(1) 新办展				(2) 新增面积展				(3) 数字会展			
	4.展览业国际化类		(1) 境外办展				(2) 开拓国际市场							
	5.其他类		(1) 重点支持项目											
展会基本情况	年份	面积（M ² ）		举办届数（届）	参展商（人）	专业采购商（人）	海外采购商数（人）与占比（%）		经济效益（万元）					
	2016 年	（须与结算单一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2017 年	(须与结算单一致, 新办展只填写本届, 新增面积展填写本届与上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2018 年 1-6 月	(须与结算单一致, 新办展只填写本届, 新增面积展填写本届与上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申报项目内容及实施成效		(项目主办方、协办方、承办方; 举办地点, 展览面积; 与上届对比, 增加面积数及百分比; 展览内容; 境内外参展商、采购商参会情况; 同期开展的其它活动情况等)							
申报单位主办或承办大型会展情况									
申报单位曾获荣誉									
单位人员情况 (人)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本科以上		其中: 会展专业		
企业需出具企业集团总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 正式填报时请删除, 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附件 2-2

[适用申请（二）会议类项目]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事项项目库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须亲笔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国有控股 ☐ 集体 ☐ 民营 ☐ 股份制 ☐ 中外合资 ☐ 其他 ☐ （请注明： ）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法人电话			
	主营范围				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		（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上年度完税总额（万元）				（不计个人所得税）			
项目名称	（须与场地合同一致，并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											
举办地点	（应具体到城市、场馆及场馆区域）											
举办日期	（会议举办日期，不含前期筹备）							会期天数（天）				
出席总人数（人）				其中境外参会人数（人）					参加的国家、地区（港澳台）及国际组织数（个）			
申报类别 （请在申报类别栏后空格内打√）				(1) 国际会议					(2) 行业会议			
申请奖励（补助）金额（万元）				（按《实施细则》标准填写）								

申报项目 内容及实施 成效	(会议主办方、协办方、承办方; 举办地点, 会场面积; 参会人员来自哪些国家、地区(港澳台)及组织, 哪些业界有影响的专家学者出席; 会议主要议题内容; 同期举办的分会议或其它活动情况等)							
申报单位主 办或承办大 型活动情况								
申报单位 曾获荣誉								
单位人员情 况(人)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本科以上		其中中级职称以上	
企业需出具 企业集团总 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 正式填报时请删除, 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附件 2-3

[适用申请（三）会展服务类项目]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事项项目库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须亲笔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国有控股 ☐ 集体 ☐ 民营 ☐ 股份制 ☐ 中外合资 ☐ 其他 ☐ （请注明： ）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法人电话	
	主营范围			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	（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上年度完税总额（万元）	（不计个人所得税）		
项目名称	（应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						
项目期限	（专业场馆设施提升改造填写项目期限；会展搭建企业填写条例申报条件的自然年度，如：2017 年 1-12 月）						
贷款银行	（场馆提升改造项目填写）			贷款额（万元）	（场馆提升改造项目填写）		
2017 年服务特装展览面积（M ² ）				其中：二层特装展位服务合同数（份）			
2017 年展览服务业营业收入（万元）							
申报类别 （请在申报类别栏后空格内打√）	(1) 专业场馆主要设施提升改造						
	(2) 会展搭建企业						
申请奖励（补助）金额（万元）	（按《实施细则》标准填写）						

申报项目内容及实施成效	(专业场馆主要设施改造提升: 改造面积及具体内容、造价、工程进度、实施成效等) (会展搭建企业: 企业基本情况及资质; 年度特装搭建各项目的名称、地点和面积, 二层特装搭建项目名称、地点和面积; 已获得的 ISO 证书等)							
申报单位服务大型展会情况								
申报单位曾获荣誉								
单位人员情况(人)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本科以上		其中中级职称以上	
企业需出具企业集团总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 正式填报时请删除, 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附件 2-4

[适用申请（四）展览业国际化类项目（3）获 UFI 认证的机构和项目]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事项项目库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须亲笔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国有控股 ☐ 集体 ☐ 民营 ☐ 股份制 ☐ 中外合资 ☐ 其他 ☐ （请注明： ）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法人电话			
		主营范围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上年度完税总额（万元）			（不计个人所得税）				
项目名称		UFI 认证机构：获认证机构名称+（UFI 认证机构），如： UFI 认证展会：获认证展会名称+（UFI 认证展会），如：											
获认证时间		（具体到年月）											
项目实施时间		（展会展出日期，不含前期筹备）				申请奖励（补助）金额（万元）			（按《实施细则》标准填写）				
申报类别 （请在申报类别栏后空格内打√）	1.展览类	(1) 新办展				(2) 新增面积展				(3) 数字会展			
	4.展览业国际化类	(1) 境外办展				(2) 开拓国际市场							
	5.其他类	(1) 重点支持项目											
展会基本情况	年份	面积（M ² ）		举办届数（届）		参展商（人）		专业采购商（人）		海外采购商数（人）与占比（%）		经济效益（万元）	
	2016 年	（须与结算单一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2017 年	（须与结算单一致，新办展只填写本届，新增面积展填写本届与上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2018年1-6月	(须与结算单一致, 新办展只填写本届, 新增面积展填写本届与上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申报项目内容及实施成效		(项目主办方、协办方、承办方; 举办地点, 展览面积; 与上届对比, 增加面积数及百分比; 展览内容; 境内外参展商、采购商参会情况; 同期开展的其它活动情况等)							
主办或承办大型会展情况									
曾获荣誉									
单位人员情况(人)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本科以上		其中: 会展专业	
企业需出具企业集团总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 正式填报时请删除, 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附件 2-5

[适用申请（四）（2）开拓国际市场“2018 澳门•广州缤纷产品展”参展企业]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事项项目库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国有控股 ☐ 集体 ☐ 民营 ☐ 股份制 ☐ 中外合资 ☐ 其他 ☐ （请注明：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		传真电话	
		话			
申报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		法人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18 澳门•广州缤纷产品展”参展企业				
展位数量					
展位费用（元）					
申请补助费用 (元)					

我单位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同意资金主管部门根据我单位提交材料核定的实际支持金额；对于收到的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2018 澳门• 广州缤纷产品展项目）资金，将严格按国家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如有违反上述说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须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注：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附件 3-1

(适用于除一(1)新办展以外各申报项目)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事项项目库申报承诺书

对（填写完整的项目名称）申报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项目申报各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本申报项目获得资金扶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三、接受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所进行的跟踪管理。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委委托中介机构对资金项目进行的审计检查。

四、本项目已按照申报的内容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按期完成。（展会、会议、活动类项目填写举办的具体日期，

会展搭建服务项目填写相应年度，UFI 认证项目填写获得认证的年月。)

未完成项目应填写：本项目将抓紧实施申报内容，确保项目在 年 月至 年 月按期完成。)

项目具体内容为：(例：于何时至何时在何地举办某某届某某展会，展会期间，参展商、采购商、境外参展与采购商分别为多少人，项目实施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五、保证项目质量或实施效果按申报内容和目标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项目单位 (盖章)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须亲笔签名)

2018 年 月 日

注：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附件 3-2

(适用于一(1)新办展申报项目)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事项项目库申报承诺书

对(填写完整的项目名称)申报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项目申报各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本申报项目获得资金扶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三、接受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所进行的跟踪管理。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委委托中介机构对资金项目进行的审计检查。

四、本项目已按照申报的内容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按期完成。

项目具体内容为：（例：于何时至何时在何地举办某某届某某展会，展会期间，参展商、采购商、境外参展与采购商分别为多少人，项目实施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五、保证项目质量或实施效果按申报内容和目标达到验收合格要求；并郑重承诺本展将在广州连续举办3届（含本届）以上。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须亲笔签名）

2018 年 月 日

注：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项目库申报汇总表

汇总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企业所有制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申报类别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批文	是否被裁（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	近三年是否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责任事故	申请安排金额（万元）

填表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1.汇总表所有栏目均需填写；
2.申报类别根据各项目符合的项目条件，填写“申报项目条件”（一）至（五）项中的具体项目序号。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备案项目汇总表

汇总部门（含区商务部门、市有关单位）（盖章）：

序 号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备案类别	项目起止时间	内容和规模	实施单位 资质	资金需 求额 (万元)	预期效果 分析	是否 附详 细方 案及 预算 说明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备案类别分别为“展览业国际化-开拓国际市场”、“其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